德光電子報

〈稅務、會計及公司法令〉

T. K. TSAI & CO., CPAS

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

TEL：2516-7989　　FAX：2506-6189

日期：108.02.13

- ✧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@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、稅務、公司法等訊息。
- ✧ 德光官網 https://www.tktcpa.com.tw
- ✧ 歡迎使用德光 LINE@一對一諮詢。
- ✧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，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：

加入好友 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fmi8206j

《官方稅務新聞》	
1.	營所稅申報收入常見六大錯誤 https://goo.gl/2LZXha
2.	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取得之投資收益應列計稅後純益，依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 https://goo.gl/19db4K
3.	離婚夫妻申報綜合所得稅子女之免稅額，得協議由一方申報 ，若無法協議，應由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。 https://goo.gl/7bqK7U
《報章稅務新聞》	
1.	離婚子女免稅額 協議申報 https://goo.gl/v8D3cF
2.	首次報綜所稅 快申請試算 https://goo.gl/o3RjpH

1. 營所稅申報收入常見六大錯誤

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- 2019/02/12】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時值會計年度終了，進入商業決算高峰期，為使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，茲臚列營所稅申報收入常見六大錯誤或疏漏態樣如附表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，應注意稅法及相關規定正確申報，避免錯誤遭補稅處罰，如仍有不明瞭之處，可至該局網站（網址為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https://www.ntbna.gov.tw)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　陳審核員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 轉 1366

2. 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取得之投資收益應列計稅後純益，依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

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- 2019/02/12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，如有轉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之投資收益，應列計稅後純益，以免因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而受罰。

該局指出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，自 87 年度起至 106 年度止，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，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%營利事業所得稅；自 107 年度起，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，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5%營利事業所得稅。所稱未分配盈餘，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、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，減除依法可減除項目後之餘額。

該局舉例，甲公司 104 年間因投資國內乙公司獲配投資收益 3,000 萬元，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列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帳載結算全年所得額 3,010 萬元、自行依法調整後全年所得額及課稅所得額皆為 10 萬元（全年所得額 3,010 萬元-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 3,000 萬元)、應納稅額 0 元及資產負債表列報本期損益(稅後)為 3,010 萬元，惟辦理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，誤以自行依法調整減除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收入後之金額，列報稅後純益為 10 萬元，涉短漏報稅後純益 3,000 萬元，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3,000 萬元，該局除依法補徵稅額外，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。

該局呼籲，營利事業如有轉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之投資收益，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，應檢視是否已依法計入稅後純益，並據以計算未分配盈餘，否則一旦遭查獲短漏報未分配盈餘，除補徵稅款外還須處罰。

（聯絡人：法務一科蘇股長；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）

3. 離婚夫妻申報綜合所得稅子女之免稅額，得協議由一方申報 ，若無法協議，應由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。

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- 2019/02/12】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離婚夫妻申報綜合所得稅子女之免稅額， 議由一方申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報，無法協議者，應由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。

離婚夫妻重複申報扶養未成年子女或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免稅額者，應由離婚夫妻雙方先自行協議，若無法進行或達成協議，國稅局將以離婚夫妻各別提出之實際扶養事實證據為認定標準。倘雙方提出之扶養事實證據相當，且經國稅局依職權調查結果仍無從判定者，則依下列原則認定：

(一)未成年、受監護宣告之子女：依監護人；若監護人尚未確定或為共同監護，則依與申報扶養未成年子女同居之人。

(二)已成年子女：依成年子女所出具申報年度受扶養證明載明之扶養人。

該局提醒，所謂「扶養」係包括「扶助」與「養育」在內，須對受扶養者扶持養護，盡其照顧之能事，非僅止於單純給予生活費用即謂已盡扶養義務，離婚夫妻雙方若對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有爭議時，應先自行協議，最好能作成書面記載，若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，則應妥善留存各項實際扶養事證單據，以佐證確有實際扶養之事實。【#017】

提供單位：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：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：(07)2366506

撰稿人:邱麗雲 聯絡電話：(07)2367261 分機 6453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